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舟发改产业〔2021〕6号

关于发布《舟山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减少和控制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和化解危险化学品系统性安全风险，促进我市石油和化工产业安全健康发展，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舟山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制定了《舟山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现予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我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舟山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目录》由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则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仓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其生产、经营（仓储）、使用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适用本《目录》。危险化学品运输、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环节，不适用本《目录》。

（二）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五项原则。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各地、各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形成合力。

(三)危险化学品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要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四)各类危险化学品新建、生产、使用设施的布局原则上需同时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总体规划》、《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总体规划》及地方其他项目准入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并当文件发生更新时，相应条款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五)依法从严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禁止设立风险不可控项目。严把项目准入关，在项目招引阶段，应建立项目评审机制，对项目进行科学评估；在项目立项阶段，实施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制度，严格把好“两高”项目审核关。

危险化学品新建、扩建项目必须在化工园区内，且应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及准入条件；但为社会提供直接、便捷服务的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的低风险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规划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入化工园区。

除现有装置改建、扩建、采用国家鼓励新技术、主体化工项目配套和产业循环利用需求外，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的新建项目。

(六)基地内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化工工艺或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新建、扩建危化品生产项目，应严把项目

安全审查关，相应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必须开展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开展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切实提高生产装置本质安全水平。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规定全面完成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还应装备安全仪表系统，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应进行 SIL 等级评定，并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每 3 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通过应用化工过程安全管理（PSM）等先进管理方法，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禁止部分

《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附 3）中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生产、经营（仓储）和使用全环节禁止。

三、限制和控制部分

《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附 4）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生产、经营（仓储）和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限制和控制要求：

(一)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要求，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及时整改，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二)企业应当建立购买、储存、销售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信息并存档备查，存档期限不少于2年。

(三)涉及表中生产装置(工艺)类的项目，限制建设。

(四)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和定海工业园区东拓展区块位于本岛，执行更加严格的安全和环境准入要求，要符合舟山本岛化工类项目限制控制要求。

四、附则

(一)《目录》所述的生产，指以危险化学品为最终产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中间产品不受本《目录》制约。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列入禁止目录中的难以消除的副产物，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二)本市科研院所、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使用本《目录》所列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可以符合国家标准的试剂形式进行流通与管理。

(三)国家、省对《目录》中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另有规定、细则或具体要求的，如允许特定用途等，从其规定。

(四)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目录》基础上制定本地的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与细则。

(五) 《目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
- 1.舟山市化工园区一览表
 - 2.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
 - 3.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
 - 4.舟山本岛化工类项目限制控制要求

附件 1

舟山市化工园区一览表

化工园 区名称	主要区块	地理位置	规划面积 (KM ²)	产业发展定位
舟山绿 色石化 基地	舟山绿色 石化基地	大鱼山岛、小鱼山岛及周 边区域	41	现代大型一体化绿色石化产 业基地；宁波国家级石化产业基 地的重要拓展区域；中国现代 海洋产业基地的有力支撑
	定海工业 园区东拓 展区块	东至规划经七路，西到毛 峙村，北临长白水道，南 靠纬二路和环岛路	4.16	延伸发展高端、绿色功能材 料，为舟山及浙江省绿色环保 产业提供重要支撑
	舟山高 新技术产 业园区块	东至梁衡山，南至纬五 道，西至经九路、经十一 路，北临新奥 LNG 接收 站项目	2.52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材料、轻量 化材料，促进舟山绿色石化基 地化工原料就近精深加工，提 升产业链价值
	金塘北部 围垦区块	东片：东起澳牛项目厂 区，南起龙王塘水库，西 至东片区 D1 海塘，北至 鱼龙山 西片：东起围垦区 X1 海 堤，南起大鹏岛，西至甘 池山岛，北至大髻果山	7.13	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橡胶、 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及其下游 产品、完全降解塑料、PTA 下 游产品，建设高性能材料基地
	六横小郭 巨围垦区 块	东至规划青山路大道，西 南至中石化 LNG 项目和 浙能 LNG 项目，北至六 横大桥拟定线路以南 200 米处	3.29	发展基础化工材料产业，并进 一步延伸产业链，发展高端聚 酯、专用化学品，建设新能源 材料和特色材料基地

注：1、浙经信材料〔2020〕185 号文认定舟山绿色石化基地为省合格化工园区；
 2、浙政办函〔2021〕21 号文明确定海工业园区东拓展区块、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金
 塘北部围垦区块、六横小郭巨围垦区块为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纳入基地统一管理。

附件 2

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

序号	危险化学品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1	43	1,2,4,5,6,7,8,8-八氯-2,3,3a,4,7,7a-六氢-4,7-亚甲基茚	氯丹	57-74-9	4
2	44	八氯莰烯	毒杀芬	8001-35-2	2
3	45	八溴联苯		27858-07-7	4
4	258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毒鼠硅；氯硅宁；硅灭鼠	29025-67-0	2
5	272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PCDDs		4
6	273	多氯二苯并呋喃	PCDFs		4
7	274	多氯联苯	PCBs		4, 5
8	275	多氯三联苯		61788-33-8	4, 6
9	276	多溴二苯醚混合物			4
10	339	1,3-二氟丙-2-醇(I)与 1-氯-3-氟丙-2-醇(II)的混合物	鼠甘伏；甘氟	8065-71-2	2
11	391	O,O-二甲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甲基对硫磷	298-00-0	3
12	394	O,O-二甲基-O-[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0.5%]	久效磷	6923-22-4	3
13	395	O,O-二甲基-O-[1-甲基-2 氯-2-(二乙基氨基甲酰) 乙烯基] 磷酸酯	2-氯-3-(二乙氨基)-1-甲基-3-氧化-1-丙烯二甲基磷酸酯；磷胺	13171-21-6	3
14	528	二氯二氟甲烷	R12	75-71-8	1
15	545	二氯四氟乙烷	R114	76-14-2	1
16	572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毒鼠强	80-12-6	2
17	630	1,2-二溴乙烷	乙撑二溴、二溴化乙烯	106-93-4	2
18	654	O,O-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15%]	2-(二乙氧基磷酰亚氨基)-1,3-二硫戊环；硫环磷	947-02-4	2,5

19	659	<i>O,O</i> -二乙基- <i>O</i> -(3-氯-4-甲基香豆素-7-基)硫代磷酸酯	蝇毒磷	56-72-4	2,5
20	662	<i>O,O</i> -二乙基- <i>O</i> -(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 > 4%]	对硫磷	56-38-2	3
21	680	<i>O,O</i> -二乙基- <i>S</i> -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13071-79-9	2,5
22	784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2
23	788	氟乙酰胺		640-19-7	2
24	1079	<i>O</i> -甲基- <i>S</i> -甲基-硫代磷酰胺	甲胺磷	10265-92-6	3
25	1260	磷化钙	二磷化三钙	1305-99-3	5
26	1264	磷化镁	二磷化三镁	12057-74-8	5
27	1269	磷化锌		1314-84-7	5
28	1351	(<i>IR</i> ,4 <i>S</i> ,4 <i>aS</i> ,5 <i>R</i> ,6 <i>R</i> ,7 <i>S</i> ,8 <i>S</i> ,8 <i>aR</i>)-1,2,3,4,10,10-六氯-1,4,4 <i>a</i> ,5,6,7,8,8 <i>a</i> -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2% ~ 90%]	狄氏剂	60-57-1	2
29	1352	(<i>IR</i> ,4 <i>S</i> ,5 <i>R</i> ,8 <i>S</i>)-1,2,3,4,10,10-六氯-1,4,4 <i>a</i> ,5,6,7,8,8 <i>a</i> -八氢-6,7-环氧-1,4; 5,8-二亚甲基萘[含量 > 5%]	异狄氏剂	72-20-8	5
30	1353	1,2,3,4,10,10-六氯-1,4,4 <i>a</i> ,5,8,8 <i>a</i> -六氢-1,4-挂-5,8-挂二亚甲基萘[含量 > 10%]	异艾氏剂	465-73-6	3
31	1354	1,2,3,4,10,10-六氯-1,4,4 <i>a</i> ,5,8,8 <i>a</i> -六氢-1,4; 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 > 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 艾氏剂	309-00-2	2
32	1355	(1,4,5,6,7,7-六氯-8,9,10-三降冰片-5-烯-2,3-亚基双亚甲基)亚硫酸酯	1,2,3,4,7,7-六氯双环[2,2,1]庚烯-(2)-双羟甲基-5,6-亚硫酸酯; 硫丹	115-29-7	4
33	1356	六氯苯	六氯代苯; 过氯苯; 全氯代苯	118-74-1	4
34	1357	六氯丙酮		116-16-5	4
35	1359	α -六氯环己烷			4
36	1360	β -六氯环己烷			4
37	1361	γ -(1,2,4,5/3,6)-六氯环己烷	林丹	58-89-9	5
38	1362	1,2,3,4,5,6-六氯环己烷	六氯化苯; 六六六	608-73-1	2
39	1368	六溴二苯醚		36483-60-0	4
40	1369	2,2',4,4',5,5'-六溴二苯醚		68631-49-2	4
41	1370	2,2',4,4',5,6'-六溴二苯醚		207122-15-4	4

42	1371	六溴环十二烷			4
43	1372	六溴联苯		36355-01-8	4
44	1397	N-(4-氯-2-甲基苯基)-N',N'-二甲基甲脒	杀虫脒	6164-98-3	2
45	1626	七溴二苯醚		68928-80-3	4
46	1629	1,4,5,6,7,8,8-七氯-3a,4,7,7a-四氢-4,7-亚甲基茚	七氯	76-44-8	5
47	1724	全氯五环癸烷	灭蚊灵	2385-85-5	4
48	1825	三氯三氟乙烷	R113	76-13-1	1
49	1827	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	滴滴涕	50-29-3	2,4
50	1859	三氯一氟甲烷	R11	75-69-4	1
53	1958	十氯酮	十氯代八氢-亚甲基-环丁异[CD]戊搭烯-2-酮；开蓬	143-50-0	4
55	2046	1,2,4,5-四氯代苯		95-94-3	4
56	2081	四溴二苯醚		40088-47-9	4
57	2091	O,O,O',O'-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3689-24-5	2,5
58	2143	五氯苯		608-93-5	4
59	2154	五氯硝基苯	硝基五氯苯	82-68-8	4
60	2158	五溴二苯醚		32534-81-9	4
61	2555	一氯三氟甲烷		75-72-9	1
62	2556	一氯五氟乙烷	R115	76-15-3	1
63	2587	O-乙基-O-(3-甲基-4-甲硫基)苯基-N-异丙氨基磷酸酯	苯线磷	22224-92-6	2,5
64	2593	O-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膦酸酯[含量 > 6%]	地虫硫膦	944-22-9	2,5

附件 3

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 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产品类					
1	253	短链氯化石蜡 (C ₁₀₋₁₃)	C ₁₀₋₁₃ 氯代烃	85535-84-8	6
2	835	汞	水银	7439-97-6	6
3	1142	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31506-32-8	6
4	1204	钾汞齐		37340-23-1	6
5	1211	碱土金属汞齐			6
6	1631	铅汞齐			6
7	1647	N-(2-羟乙基)-N-甲基全 氟辛基磺酰胺		24448-09-7	6
8	1715	全氟辛基磺酸		1763-23-1	4,6
9	1716	全氟辛基磺酸铵		29081-56-9	4,6
10	1717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 基铵		251099-16-8	4,6
11	1718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铵		70225-14-8	4,6
12	1719	全氟辛基磺酸钾		2795-39-3	4,6
13	1720	全氟辛基磺酸锂		29457-72-5	4,6
14	1721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 (胺)		56773-42-3	4,6
15	1722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4,6
16	1754	三丁基氟化锡		1983/10/4	6
17	1756	三丁基氯化锡		1461-22-9	6
18	1760	三丁基锡苯甲酸		4342-36-3	6
19	1761	三丁基锡环烷酸		85409-17-2	6
20	1762	三丁基锡亚油酸		24124-25-2	6
21	1763	三丁基氧化锡		56-35-9	6
22	1764	三丁锡甲基丙烯酸		2155-70-6	6
23	2036	四甲基铅		75-74-1	6
24	2093	四乙基铅	发动机燃料抗爆 混合物	78-00-2	6
25	2144	五氯苯酚	五氯酚	87-86-5	7
26	2359	锌汞齐	锌汞合金		6
27	2586	N-乙基-N-(2-羟乙基)全 氟辛基磺酰胺		1691-99-2	6
28	2615	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4151-50-2	6

29	2803	2-仲丁基-4,6-二硝基酚	地乐酚	88-85-7	7
二	生产装置(工艺)类				
30	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31	新建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CO2 含量 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32	新建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3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33	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100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34	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35	新建黄磷，起始规模小于 3 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 1 万吨/年氟化钠(折 100%)，单线产能 5 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干法氟化铝及单线产能 2 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36	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37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				
38	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				
39	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40	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41	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				

	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6, 高纯级除外), 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42	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依据:

- 1.列入《关于禁止全氯氟烃(CFCs)物质生产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3号)。
- 2.列入《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农业部公告2002年第199号)。
- 3.列入《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的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公告2008年第1号)。
- 4.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包括《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滴滴涕、氯丹、灭蚁灵及六氯苯的公告》(环境保护部等公告2009年第23号)《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关于附件A、附件B和附件C修正案〉和新增列硫丹的〈关于附件A修正案〉生效的公告》(环境保护部等公告2014年第21号)《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六溴环十二烷修正案〉生效的公告》(环境保护部等公告2016年第84号)。
- 5.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公布,2020年1月1日施

行)中需立即淘汰的产品。

6.表示《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允许名录中化合物以文件允许的用途进行使用。

7.表示《关于修订〈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83号)与《关于增补发布〈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第二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公告2005年第29号)。

附件 4

舟山本岛化工类项目限制控制要求

考虑本岛生态环境、安全风险、资源利用、经济效益等综合因素，高新技术园区区块和定海工业园区东拓展区块，除必须执行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外，还要限制控制以下类型项目。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所有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包括其他地区转移的项目；

二、无上下游产业关联度、两头(原料、产品销售)在外的基础化工原料建设项目；

三、化学反应不温和、易燃、易爆、排放刺激性气味的项目；

四、主要通过公路运输且运输量大的爆炸性化学品、剧（高）毒化学品或液化烃类易燃爆化学品为主要原料的化工项目；

五、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小于同行业省级标准 1.5 倍以下的；

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 0.52 吨标煤/万元，且无法实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措施的项目；

七、高 VOCs 排放的化工类项目；

八、有如下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项目（采用国家鼓励新技术的除外）：

1.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共 12 类）：光气及光气化工
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氟
化工艺；重氮化工艺；过氧化工艺；磺化工艺；煤化工工艺；电
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2.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自身具有爆炸性化学品）（共 13
种）：过氧乙酸；过氧化甲乙酮；过氧化（二）苯甲酰；硝化纤
维素；硝酸胍；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硝基胍；N,N'-二亚硝基五
亚甲基四胺；2,2'-偶氮二异丁腈；偶氮二异庚腈；硝化甘油；硝
基苯；硝酸铵。

抄送：舟山市经信局、舟山市公安局、舟山市资源规划局、舟山市生
态环境局、舟山市交通局、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市消防
支队。
